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好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62 元 / 股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27 元 / 股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一、“好客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63,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好客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6.62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353 元 / 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6.62 元 / 股 -0.353 元 / 股≈16.27 元 / 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2 元 / 股调整为 16.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停止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65 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6/4 | — | 2020/6/5 |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09,603,86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0,460,58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187,299.39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99,143,286 × 0.365) ÷ 309,603,866=0.353 元 / 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353)+0] ÷ (1+0)= 前收盘价格 -0.353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6/4 | — | 2020/6/5 | 2020/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林昌胜、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50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2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8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4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3 月 2 日、3 月 23 日、4 月 1 日、5 月 6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44 元 / 股,最低价为 13.4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3,089,025.2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 2020 年 5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0,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787%,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4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54,053,724.4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18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履行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给控股子公司博瑞小贷,专项用于设立“抗疫应急贷”,借款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4.35%执行,贷款业务的回款作为还款来源。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专项资金借款的申请已获四川省金融局批复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的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资金调度的及时有效性,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注册规模为 5-8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19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由其设立并运营“抗疫应急贷”项目,系全面支持中央关于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持续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的担当和体现。本次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费率按照年利率 4.35%执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小贷”)拟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抗疫应急贷”。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博瑞小贷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4.35%执行。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成都市金港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房屋”)持有博瑞小贷 1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因金港房屋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目前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博瑞传播持有 84%,成都市金港房屋有限公司持有 10%,无锡市天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成都钦善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其中成都市金港房屋有限公司持有 10%,根据上述规则,该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金港房屋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市金港房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文俊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经营;零售、代购、代销:建材、钢材、水暖器材。

2、金港房屋最近一年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金港房屋 | 50555 | 31815 | 1807 | 65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博瑞小贷

资金提供方:博瑞传播

资金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

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4.35%执行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抗疫应急贷”,即向防疫企业、物资物流企业、“三农”保供企业,以及广大服务业和个体小微企业主等提供金融服务支撑,以迅速有效投入全面复工复产行动中

还款来源:贷款业务的回款作为还款来源

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的签署、履行、修订及办理借款拨付等所有相关手续。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虽系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本次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博瑞小贷向公司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借款申请已获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通过。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给控股子公司博瑞小贷,及时设立并运营“抗疫应急贷”项目,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持续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的担当和体现。公司提供本次借款,资金占用费率按照年利率 4.35%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0-022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需展开全面尽调、评估及谈判。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在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拟向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各方就股权收购达成初步意向协议。

根据各方初步协商,交易的标的公司之 60%股权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参考,经收购方与各股权出让方协商决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长志,持有标的公司 64%股权。

2、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3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鸿钊

注册资本:3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34%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3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注册资本:1,11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报纸、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长志 | 712.53 | 64.00% |
| 2 | 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53 | 34.00% |
| 3 |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2.26 | 2.00% |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 60%股权。

(二)交易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出售方应全力确保并配合收购方开展的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结果满足收购方投资条件。

(三)收购方式

经初步商定,本次收购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最终以收购方及出售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交易对价

根据各方初步协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标的公司之 60%股权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经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为参考,经收购方与出售方协商决定。

(五)业绩承诺

出售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及业绩补偿向收购方做出承诺,并就相关事宜与收购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予以安排或单独与收购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利润情况另行磋商确定。

(六)排他期

出售方、标的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本次合作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与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有兴趣的第三方接触、讨论或谈判股权合作。

(七)承诺及保证

1、出售方、标的公司承诺在审计、资产评估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将向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做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会隐瞒任何可能对本次合作推进或标的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2、出售方、标的公司承诺在审计、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收购方及其所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确保收购方及其所聘请中介机构能够为工作需要不受不合理限制地接触所需相关文件、材料并开展现场考察、人员访谈等工作,如在工作过程中需与出售方所在地工商、税务及监管机关沟通、访谈或取证的,出售方同意给予配合协助措施。

3、出售方、标的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合作交易完成时,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确保收购标的资产完整,不发生未经收购方确认的股权结构变动、资产重组、投资、利润分配、收入分配方式调整或其它资产减值事项。同时,出售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出售方及其所聘请中介机构也不得有任何不当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协议经各方取得相应授权,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互联网教育科技企业,主要是运用大数据技术,为学校、各级教育管理部门、企业实现教育数据标准化、教育资源数字化、教育教学精准化、教育管理精细化服务。如本次收购能顺利完成,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标志着公司深耕智慧教育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效应;有助于公司教育业务进一步扩大规模并延伸产业链;有利于推动公司教育业务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21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资金调度的及时有效性,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 5-8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 5-8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资金需求、市场环境以及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就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

4.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本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